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 章 總則

- 第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IGHLIGHT TECH CORP.」。
- 第二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辦事處或營業所。
- 第三 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 章 業務

- 第五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 CE01021 度量衡工具製造業。
 - 四、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五、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九、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四、 F401041 製造輸出業。
 - 十五、 I599990 其他設計業（半導體及零組件、真空設備及零組件之設計）。
 - 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伍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董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連任限制，依相關法令及規則定之。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以輔助董事長。
- 第十八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九條**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規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三十）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屬科技業，目前為高度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與永續經營關鍵，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且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 訂立於 民國 86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 修正於 民國 86 年 5 月 28 日，

第二次 修正於 民國 86 年 7 月 15 日，

第三次 修正於 民國 87 年 6 月 1 日，

第四次 修正於 民國 87 年 6 月 20 日，

第五次 修正於 民國 87 年 8 月 8 日，

第六次 修正於 民國 88 年 7 月 20 日，

第七次 修正於 民國 89 年 6 月 23 日，

第八次 修正於 民國 90 年 6 月 8 日，

第九次 修正於 民國 91 年 5 月 20 日，

第十次 修正於 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

第十一次 修正於 民國 93 年 5 月 31 日，

第十二次 修正於 民國 93 年 5 月 31 日，

第十三次 修正於 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

第十四次 修正於 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五次 修正於 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六次 修正於 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七次 修正於 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第十八次 修正於 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九次 修訂於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
第二十次 修訂於 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
第二十一次 修正於 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
第二十二次 修正於 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
第二十三次 修正於 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 ·
第二十四次 修正於 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
第二十五次 修正於 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
第二十六次 修正於 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
第二十七次 修正於 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